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092號

聲 請 人 王崇德

相 對 人 彭全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各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付款地：臺南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故本票改寫處無發票人之簽名者，該改寫自不生效力。次按票據雖為文義證券，但亦為流通證券，票據上所載文字如發生文義扞格情形，基於助長票據使用與保護交易安全之考量，於有多種解釋票據文義之可能時，應儘量採取使票據有效之解釋方法。查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發票期日關於年份之記載原為中華民國「1136」、經改寫為中華民國「113」年(數字6被塗掉)，然改寫處無相對人之簽名，依上開規定，其改寫不生效力，故此本票之發票日仍應依改寫前之內容為認定。惟上開本票改寫前發票日之年份記載為中華民國「1136」年，參諸一般社會常理及民眾經濟交易往來認知，今年為民國114年，聲請人應無可能接受相對人以簽發發票日期年份為千餘年後之民國「1136」年之本票並與之為金錢借貸交易往來，該數字6之記載係為誤植，始符情理，此由相對人將

01 「1136」改寫為「113」之舉亦可見出。是相對人雖未於上  
02 開改寫處簽名，參諸相對人前後修改上開本票發票日文意及  
03 一般經濟活動常理認知，相對人簽發上開本票之發票日期係  
04 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堪可認定。綜上，本件聲請核與票  
05 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7 條，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  
10 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11 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12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15 附記：

16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7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  
18 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  
19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0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2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  
23 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  
24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25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  
26 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27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  
28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29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30 附表：114年度司票字第1092號

31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6月7日	60,000元	未載	TH0000000
002	113年6月7日	60,000元	未載	CH377173